

上诉法庭就电讯(竞争条文)上诉委员会上诉个案第 31 号的上诉作出的判决

上诉法庭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作出判决(「该判决」), 裁定电讯(竞争条文)上诉委员会(「上诉委员会」)根据《电讯条例》(第 106 章)并无管辖权命令通讯事务管理局(「通讯局」)须在指定期限或之前就一宗指称涉及反竞争行为的投诉作出决定。上诉法庭的判决可参阅：
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gov.hk/lrs/common/ju/ju_frame.jsp?DIS=99790&currpage=T。

上诉法庭是次审理的个案, 涉及两项因应上诉委员会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就上诉个案第31 号的决定及裁决(「上诉委员会的决定」)而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诉(分别为CACV 144/2014及CACV 147/2014)。上诉委员会在决定中作出多项命令, 包括指示通讯局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, 就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(HKT) Limited(「HKT」) 根据《电讯条例》第7K条指称苹果亚洲有限公司及三家流动网络商涉及反竞争行为的投诉(「HKT的投诉」)所进行的初步查讯作出决定。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可参阅
http://www.cedb.gov.hk/ctb/eng/telecom/doc/case_31f.pdf。

通讯局已完成对 HKT 的投诉的初步查讯, 并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个案结束的决定(通讯局的决定可参阅
http://ca.stageweb/filemanager/listref/sc/upload/38/iPhone_Decision_20140630_c.pdf) , 与此同时, 通讯局亦以案件呈述方式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, 要求裁定包括上诉委员会根据《电讯条例》是否有管辖权命令通讯局在指定期限或之前作出决定的事项。上诉法庭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作出判决, 裁定通讯局在该事项中胜诉。

此外, 上诉法庭亦在该判决中确认, 由另几位法官组成的上诉法庭在早前的法律程序(即 CACV 190/2013)中已裁定有关上诉事项「确实关乎」《电讯条例》第 7K 条(「确实关乎」为上诉委员会能否受理上诉个案第 31 号的门槛)。因此, 上诉委员会在有关决定中, 作出在限于其裁定上诉的事项确实关乎《电讯条例》第 7K 条的范围内, 判上诉得直的命令, 理应与该判决的判词一并理解。
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